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其实	是	170,000,000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70,000,000	—	—	—	16.58%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其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1,389,600股（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为133,667,520股）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7年4月26日，其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交易。2017年8月24日，其实先生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到期购回业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5,516,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29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16%，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陆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3,792,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其中因进行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 421,856,000 股,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2%,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